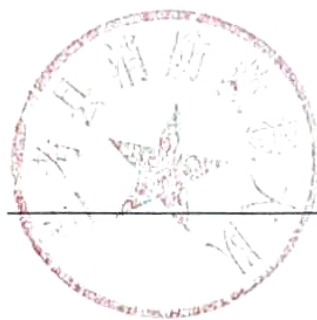


食材供应合同

甲

方（委托方）：



乙

方（受托方）：兰考县华鲜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乙方（受托方）：兰考县华鲜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伙食食材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2025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

第二条 食材质量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肉类、蔬菜等餐料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另外需提供每批次合格证明文件，肉类需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蔬菜需附农残检测报告；

（二）乙方配送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

第三条 价格确定

（一）本合同结算价格按照乙方每日下单实时价格据实结算。乙方给予甲方 % 的优惠。食材价格波动超过 10% 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执行；未经确认的，按原价格结算。

（二）甲方所购买的食材，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送货服务。乙方负责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审核，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一）甲方应在 食材使用前 1 日，下单（食材订购单），预报给乙方汇总采购。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严格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时间交货给甲方。乙方应指定固定联系人与甲方联系，甲方联系人：_____，收货人员电话：_____。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保证次日上午 _____ 点前将甲方所

订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延迟超过 5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该批次货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迟 2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有临时及特殊需要，乙方须予以配合。

(三) 乙方配送的数量应与甲方订货数量相符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联或三联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货凭证和结算依据。在甲方履约代表签字确认收货前，乙方应承担所配送餐料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及风险。因乙方自身管理原因送错货品，立即补送正确的货品。

(四)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食材不合格，乙方应在 5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因此导致甲方食材短缺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紧急采购的差价损失。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 按照购买总价款据实结算，食材费用每月 结算一次，对帐日为次月的 日前。双方按实际订货数量对帐核实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含税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结算方式：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清单及时与乙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结清货款。另特别约定 12 月份发生的费用于 12 月底前支付。

(三) 账户信息

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兰考县华鲜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河南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6283600000289

2.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单位地址：

电话：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 发票约定。

1.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3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2.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 甲方可随时抽查乙方的食材储存仓库、采购记录、检测报告等,乙方应予以配合;发现问题的,乙方需在3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货款。

(三) 审核乙方的食材报价表。

(四)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食材短缺或损坏,可当场拒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或退换。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二) 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食材。

(三) 向甲方提供食材产地等相关资料。

(四) 保证食材质量良好。

(五) 遵守食材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甲方要求进行采购。确保食材卫生安全,确保进货渠道可靠、规范、可追溯。

(六) 对甲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罚款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二) 乙方存在虚假报价、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取消其供应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

(三) 乙方在承担委托供应过程中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廉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四)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等行为,造成自身、乙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履行本合同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

(三) 乙方累计 3 次违反本合同质量、交付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或国铁集团、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出台新规定时，双方同意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执行。若因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在 10 日内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 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二) 双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含义，并明确其权利和所应承担的责任。

(三) 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变更、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变更、补充合同为准。

(四)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石钰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